

研究生新生住宿须知

一、关于研究生住宿安排有关规定

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生公寓楼宇报到，根据学校的要求，研究生住宿安排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在职教工不安排入住。

（二）定向单位在北京的博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。

（三）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入住。

（四）不住宿的学生请及时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（同时线上提交退宿申请），经财务处核实后，不收取住宿费用。凡不住宿的学生未办理走读手续，将以住宿生的身份收取住宿费用。

（五）入住后，因个人原因，包括出国、休学、参军、转学、退学、走读等各种原因不再住宿的同学，请及时到公寓中心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（同时线上提交退宿申请），否则将视为住宿学生并交纳住宿费。

（六）学校只解决学制内学生的住宿。

（七）因招生人数比往年增多，房源有限，各学院招生人数比例不同，会出现院系混住。请同学们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，并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二、住宿期间相关规章制度

（一）认真遵守住宿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保证在住宿期间文明礼貌、内务整洁、安全用电、爱护楼内设施和室内设备，严禁在墙面、地面粘贴墙纸、塑胶地板等装饰物。

（三）节约使用水电等资源，爱护各种设备，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报修，人为损坏要赔偿。

（四）入住学生应认真履行值日义务，每日定时打扫室内卫生，做到室内干净、整洁、卫生，并主动接受和配合公寓中心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在学生公寓内文明住宿，保证不发生以下行为，一经查出，公寓中心有权报请学校按有关规章给予校纪处分，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罚赔偿，或取消住宿资格。

- 1.在学生公寓内随意在门窗和墙壁上张贴、刻画和书写。
- 2.在学生公寓内藏有、观看、传播涉及法轮功等反动、迷信、邪教方面的书刊和物品。
- 3.在学生公寓内藏有、观看、传播不健康的碟片、书刊、物品。
- 4.在学生公寓内抽烟、酗酒、吵架斗殴、打牌、赌博等。
- 5.在学生公寓内违章用电、使用劣质电器或使用明火。

（六）每间寝室每个床位都是学校的资源和财产。若出现以下行为，一经查出，公寓中心有权报请学校按有关规章给予校纪处分，并取消其住宿资格，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处罚，缴纳赔偿金。

- 1.独自占用一间房，不服从公寓部对房间住宿调整。
- 2.将学生公寓内床位出租、转借或占用。
- 3.在学生公寓内留宿他人。

海淀校区公寓管理服务部联系电话：010-68933547

丰台校区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联系电话：010-83877252

海淀校区公寓管理中心
丰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